

株洲市新闻出版局

从事特定印刷品（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） 印刷经营活动企业(不含外资企业)的设立、 变更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和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

一、事项名称：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（仅指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）

二、改革方式：优化准入服务

三、责任单位：株洲市新闻出版局

四、实施机关：株洲市新闻出版局

五、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：

（一）改革举措

1.推广网上业务办理，纳入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事项，实行网上办理。

2.压缩审批时限，将法定审批时限 60 日压缩为 20 日。

3.精简审批材料。

在线获取核验《印刷企业审批表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“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、凹印、柔印、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”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

规定。

4.在新闻出版部门网站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公开办理进度。

5.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1.有企业的名称、章程；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2.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；

3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、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）颁发的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4.有健全的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；

5.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目录

1.印刷企业设立申请书，填写《印刷企业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；

2.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3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、使用证明和位置平面图；

4.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和近期2寸免冠照片；

5.注册资金报告；

6.原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(四) 申请接收

现场受理：株洲市市民中心。

网上受理：株洲市新闻出版局网站。

(五) 办理基本流程

受理、初审、复审、决定、办结告知。

自申请受理至办结告知在 20 个工作日内。

(六) 办结时限

1.受理后，初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交复审人员审核。

2.按照许可条件、标准对已受理的申报资料及受理人经办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对符合许可条件、标准的在审批表上写出同意意见，并报分管局领导；对不符合条件、标准的，在审批表上写出不同意的意见和理由后退回受理人员。

3.按照许可条件、标准对已经职能处室复审的申报资料进行审定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定意见。对符合许可条件、标准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同意意见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、标准的，在审批表上签署不同意的意见和理由后退回职能处室。

4.经办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制作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，并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。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(七) 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。

(八) 审批结果：颁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九) 结果送达：自行领取、邮寄。

(十)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：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：株洲市新闻出版局网站。

六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(一)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。记录申请机构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中的失信行为，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。对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，吊销其许可证。

(二) 加强监管。

1.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，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人申请材料是否属实组织现场核查。

2.加强对取得印刷经营许可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。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对印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 实施处罚。

1.依法对印刷企业在印刷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重点复查。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改正的对象，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，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。

3.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。对被许

可人资格及其经营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。

（四）设立监督举报电话。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、传真、邮寄地址，及时受理并核查。核查情况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者。